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政策

權責單位：業務部

1.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定施行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追求永續成長、順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遵循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執行，爰訂定本行永續發展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從事營運活動及進行決策時，應遵循本政策，且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趨勢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以及營運活動對環境、社會與經濟之影響，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 第三條（職掌架構）

為健全管理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永續相關事宜，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於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以利推動踐行永續發展計畫及目標，及進行後續執行成果之追蹤管控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業務部為本政策之權責單位，應負責維護官網永續專區，且每半年將年度 ESG 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果於高階主管會議報告。

### 第四條（推動策略）

本行依永續金融、客戶權益及社會共融、人權人力及員工關懷、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等五大面向推動永續發展，希冀提升永續文化，達成永續計畫與目標。

本行永續發展之組織架構及職掌圖如附件。

### 第五條（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部應訂定永續發展及轉型人才培育計畫，並定期實施董事、

高階主管及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

#### 第六條（永續報告書）

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於官網揭露，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七條（資訊揭露）

業務部宜於官網建置及維護下列永續發展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資訊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至少每年更新。

#### 第八條（未盡事宜）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提供業務部據以檢討改進本政策後，陳報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規章及業務手冊辦理。

第九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僅修正本政策附件時，授權總經理核定之。